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6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鎮弘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鴻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聖峯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